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動議辯論第一部分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十一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關於「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的動議辯論的第一部分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首先，多謝王國興議員就有關「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提出的議案，以及另外兩位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動議。

保留及協助發展具有人文特色市集

為回應公眾和立法會對保育和活化市集的訴求，政府已加強這方面工作。正如剛才議員所講，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已完成了保存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方案。擬議方案已經在昨天（十一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作了詳細介紹。假如灣仔區議會支持有關方案，政府會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灣仔區議會緊密合作，就美化市集的建議諮詢小販及公眾。

此外，市建局在推行市區更新項目時，也會盡量協助與項目有關而具特色的市集可持續發展。例如，就市建局的上環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雖然嚴格來說，毗連的露天市集並非位於重建範圍內，但市建局成立了由地區人士、區議員及專家組成的保育小組，研究如何促進該項目的保育工作，包括與商販和其他持份者磋商，協助市集的商販在重建期內及重建後，都可以在原址繼續經營。

政府明白本地一些特色市集，可讓旅客和本地人一起感受香港的地道生活文化。政府亦一向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景點，藉以增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的吸引力。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刊物等，向旅客介紹本港多個主題購物街及露天市集。其中，主題購物街包括荷李活道為古董街、德輔道西為海味街、廣東道為玉器街等。露天市集包括赤柱市集、太原街市集、女人街市集、廟街夜市等。從旅發局的調查數據顯示，這些露天市集高踞於最受旅客歡迎的旅遊景點之列。

推動街頭演藝文化

建議推動街頭演藝文化方面，我們的文化政策方針是要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我們認同街頭表演藝術，既可讓藝術工作者發揮所長，又可帶動社區的文化藝術氣氛。由於香港路窄人多，在考慮設立街頭藝術區和藝墟時，我們必須特別顧及人流、噪音和安全問題。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鼓勵並支持各區區議會在區內物色適當的地點，設立街頭表演專區和藝墟，推動地區本土文化，培養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欣賞能力，發掘和培養民間創意，吸引居民和遊客欣賞和消費。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去年亦開始聯絡各區區議會，推行一個「街頭宣傳站」的先導計劃，目的是在區內當眼的地點豎立宣傳牌，宣傳區內、區外或全港性的藝文表演和其他藝術活動。現時這計劃已得到中西區、南區和灣仔區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期望其他各區也陸續支持這個計劃，一同打造地區的文化氛圍，吸引市民以至遊客觀賞香港的文化節目，提高文化和經濟方面的效益。

街頭販賣

至於議員提及街頭販賣的議題，固然，街頭販賣活動為販商提供謀生機會，顧客又能買到較為廉價的物品。不過，街頭販賣亦帶來衛生、噪音、清潔及阻街等問題。再者，街頭販賣對於須租用處所或攤檔經營的店主、商戶和街市攤檔承租人，亦可能構成不公平的競爭。

現時，全港大約有 6,600 多個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及約 630 個持牌流動小販。政府一貫的小販政策是在情況許可下逐步減少非法擺賣活動及妥善管理街頭擺賣活動，以盡量減少街頭販賣造成的滋擾。二〇〇二年四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出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按此計劃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商販，可以以特惠價錢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或選擇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改以固定攤位持牌小販的方式繼續經營；又或交回牌照以領取一次性的三萬元特惠金。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有流動小販交回牌照。

方剛議員在修訂動議內建議政府應彈性處理小販牌照續牌申請。現時所有小販牌照持有人，均可在每年牌照屆滿前向食環署申請續牌，一般都會獲得批准。至於繼承和轉讓牌照方面，政府已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當中亦有一定的彈性，例如當持牌人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有關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轉讓給沒有領取其他小販牌照的直系親屬；至於熟食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則可轉讓給沒有領取

其他小販牌照的配偶。在特殊情況下，食環署署長亦可考慮運用酌情權批准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轉讓予或由其他人士繼承，例如長期協助牌照持有人經營有關業務的助手。

為確保小販政策能配合市民大眾和販商的訴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現正進行小販牌照政策檢討，並會在訂定未來小販牌照政策的時候，考慮市民對於市集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會諮詢販商代表、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預計有關檢討在明年中將有結果。

至於余若薇議員在修訂動議內提出政府應重發小販牌的建議，當局認為重新簽發任何類型的小販牌照都會涉及政府整體的小販管理政策，對其他持份者（例如其他販商和店鋪負責人）帶來一定的影響。食衛局認為必須審慎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和看法，並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事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販商代表的意見。

另外，王國興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建議設置街頭熟食專區和街頭熟食認可區。在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衛局及食環署樂意在簽發食物業牌照等方面予以配合。當然，有關建議必須得到地區人士和相關的區議會同意。此外，政府對設立天光墟和燈火夜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建議的地點需要得到區議會、居民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持。

結語

— —

政府一向視區議會為地區事務上的重要伙伴。過往在區議會及轄下各專責委員會與政府部門的合作下，成功推行了各項改善經濟及環境的計劃，並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伙伴關係，就區內居民關注的議題攜手合作；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提供撥款及適當的支援，協助區議會推行活化地區及多元經濟文化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期待聽取議員的意見。

完

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